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6〕7001号

当事人姓名：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1551878602R
住址：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肖营子村
法定代表人：陈建新

2025年9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无污泥处理技术能力的秦皇岛农乐丰肥业有限公司处置，合计处置1301.87吨。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据照片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不罚告〔2025〕7006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不罚告〔2025〕7004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6“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要求你（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并积极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4日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